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股份	港元
75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5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 超額配股權發行之37,500,000股股份）	2,500
<u>1,000,000,000股 股份（共計）</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並不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b)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c)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完全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除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為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